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12：10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 席：黃美鈴委員（王先正代）、徐文祥委員（安華正代）、陳永富委員、韋光華委員（陳慶耀代）、唐震寰委員（林怡欣代）、莊仁輝委員、胡均立委員（黃龍斌代）、曾成德委員、鐘育志委員（李家明代）、張維安委員（賴至慧代）、劉尚志委員（王敏銓代）、袁賢銘委員（林龍德代）、蔡錫鈞委員（高義智代）、葉弘德委員（李秋明代）、王建隆委員、林怡欣委員、許騰尹委員、包曉天委員、余曉清委員、鄭維容委員、李明家委員、莊碧簪委員、賴至慧委員、陳在方委員、吳添立委員、王可欣委員、陳連杰委員（職員代表）、宗仕傑委員、張勝豐委員、施淮偉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許根玉委員、張 翼委員、陳信宏委員、林煊輝委員、王傑智委員、黃世昌委員、羅友杰委員、張新立委員、林秀幸委員、林俊廷委員、謝建文委員、林建中委員、尹大根委員、邱奕宏委員、事務助理呂紹棟先生

列 席：楊黎熙副總務長、營繕組廖仁壽組長、校規組沈煥翔組長、文書組戴淑欣組長、購運組柯慶昆組長、事務組吳吟誼組長、出納組葉智萍組長、保管組陳瑩真組長、郭自強隊長、

記 錄：廖淑卿

壹、主席報告：

貳、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文書組：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並規定自 107 年 1 月起，各機關針對「發文附件 ODF 比例」，應自行統計管考；該會將自 108 年開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請同仁於發文時，其發文附件務必採用 ODF 格式。

ODF 相關資訊，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軟體服務→[開放文件格式專區] (<http://www.it.nctu.edu.tw>)

（二）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節省承辦人公文製作時間，特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內新增常用之公文範本（計畫申請案及財物採購案）12 式，供承辦人於創文時利用。未來若業務單位有常用之公文範本可提供給承辦人利用者，請以 MAIL 將其範本傳送與文書組協助匯入。

（三）為加強公文流程控管，業奉核定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本校所有對外發文，均需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中創稿，並經分層負責授權之決行主管批核

後，送文書組進行發文作業。

為配合旨揭規定，已關閉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內「以單位名義發文」之功能。爾後請貴單位勿逕自以學校名義或單位名義行文至他機關。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而需使用單位名義對外發文者，均須簽奉核可後，始得辦理。

二、事務組：

(一) 光復校區校園綠化工作執行情形：

本項經費 94 萬元，分別選擇於資訊服務中心周邊之三角花圃、小木屋前綠帶、水袖雕塑區、第一餐廳旁綠帶等 4 個區域完成綠化工作，其中第一餐廳綠帶施灑波斯菊種子，目前發芽情況良好，預計 12 月至明年 2 月開花，屆時將能呈現花海景觀。

(二) 餐廳評鑑及場地出租辦理情形：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委外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訂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8 日止(為期 4 週)，計 42 家營業點進行評鑑，為提昇全校同仁用餐品質，舉辦填問卷送好禮活動。活動網址 <http://appraiserestaurant.ga.nctu.edu.tw/login>，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2.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戶外餐亭已於本(106)年 11 月 15 日完成決標；南區餐廳為配合研三舍餐廳招商作業已上簽展延契約期限至明(107)年 4 月 30 日止；目前正積極辦理研三舍餐廳及印度餐廳招商；明(107)年 3 月將進行女二舍(A&B 棟)全新招商及第二餐廳 3 樓自助餐、活動中心 2 樓書局續約案。

(三) 廢棄腳踏車拖吊暨回收再利用認領執行成果：

1. 為有效利用校園腳踏車停放空間，避免校園堆積已無人使用之車輛，並讓尚可使用之腳踏車物盡其用，減少地球資源耗費，總務處事務組業於本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進行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拖吊暨回收再利用認領作業。
2. 相關作業時程如下：訊息公告期 9 月 11 至 17 日，張貼拖吊單 9 月 18 至 22 日。請本校教職員生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密切留意權屬腳踏車停放位置及是否被張貼拖吊單，如非屬廢棄腳踏車則請車主撕掉拖吊單，避免車輛被當成廢棄物處理。後續工作時程為：10 月 11 至 17 日進行拖吊工作；開放領取時間：學生 10 月 18 至 20 日；教職員工 10 月 23 至 24 日。
3. 依上開作業程序執行結果：(106)年光復校區廢棄腳踏車共計拖吊 426 台，學生認領 136 台、教職員認領 12 台，生輔組專案簽准認

領 5 台，其餘 273 台由保管組契約廠商處理，所得價金解繳校方指定帳戶。

(四) 交大歲末光雕活動：

1. 本處積極推廣校園美學，繼 106 年校慶製作 I LOVE NCTU 大型裝置藝術獲得好評後，在歲末及新春之際，特以校園建築間為展示場域，以雷射光做為媒材，在空間中呈現 3D 夜間景觀，藉由光雕演出，結合校園社團活動，達到連結科技、建築、廣場與人流間之關係，營造歲末及新年氛圍，並為明年在台復校 60 週年校慶及畢業典禮暖身。另 107 年 2 月 26 至 28 日梅竹電競大賽及 107 年 3 月 10 日藝文中心音樂會等大型活動將於此場域辦理。
2. 光雕展演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每日 17 時 30 分至 22 時投射展演，地點在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前草坪廣場。12 月 21 日開幕當天將邀請新竹市林市長參與，並邀請學生社團表演，屆時請各主管與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社團表演 17:30、校長及市長致詞 18:00、點燈 18:20、社團表演 18:25）。
3. 12 月 21 日約 6:20-6:30 分開幕點燈時，請圖書資訊中心、工三、工五、計中等館舍協助配合關燈 10-20 分鐘。

三、出納組：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情形：

1. 第一階段學雜費：繳費期間為 106 年 8 月 31 日 ~ 9 月 13 日：
應繳費人數：15,490 人，應收金額：364,336,014 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4 日實際繳費人數：13,082 人，實收金額：315,622,326 元。（不含就學貸款人數 1,021 人及就貸金額：37,304,509 元。
2. 第二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 月 25 日
應繳費人數：6,120 人，應收金額：118,324,519 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4 日實際繳費人數：5,519 人，實收金額：118,324,519 元。

(二) 106 年度第 2 次零用金管理查核情形：

本組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7 日會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全校各借支零用金單位（共 8 個單位）進行實地查核，除少部份單位之單據漏蓋付訖章及記帳缺失（已請改善），餘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規劃多元支付工具：

為提供多元繳費工具並配合行動支付潮流，本組已委請資訊中心協助開

發網頁繳款平台及手機行動支付 APP，該繳費平台將與財經公司現有「e-Bill 全國繳費網」做串接進行金融卡轉帳(或金融卡雲支付功能)，以提供不限時間、地點可以直接以網頁或手機逕行轉帳繳費，功能完成後會逐步開放校內各項繳費，屆時將再正式公告。

(四) 有關學生擔任學校各類獎助生所領取之所得，自 106 年 12 月 6 日起改為免稅：

頃接到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高教(五)字第 1060158395 號函示略以：有關該部 104 年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區分大專院校學生擔任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學習型兼任助理，有別於以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且與學校具有從屬關係之兼任助理，是類學生兼任助理所領取之獎助學金或各項研究補助費等，於所為之助理活動間無對價關係，主要目的在於「學習」並非獲取報酬，係依循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立法意旨所為給予，自有免稅規定之適用。

又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條正處理原則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將學習型助理修正為「獎助生」，該等獎助生支領經費仍得逕行認定免徵所得稅。

爰依上開函示自文到日(即 106 年 12 月 6 日)起本組將該類所得(研究獎助津貼及教學獎助津貼)修正為免稅，並將公告全校各單位週知。

四、保管組：

(一) YouBike 交大逐風廣場站將增加服務車輛並擬於南區學生宿舍區設新站點：根據微笑單車公司 106 年第 3 季(7 至 9 月份)統計，本校「逐風廣場站」與「大學路站」累積騎乘數均突破 1 萬車次，自營運以來廣受師生好評。為使師生享受更便利的交通服務，經本處積極溝通及爭取，預計 107 年 1 月於南區學生宿舍區設新站點，並將「逐風廣場站」服務車輛從原本 48 台提升至 64 台。

(二) 經保管組彙整各項場地租借資訊後，與技中合作於本校「首頁-校園服務-場地租借」設置場地租借資訊單一入口網，106 年 9 月份起校內及校外人士均可於首頁分眾導覽頁面，迅速取得本校各單位經管可供租借場地資訊，大幅提升場地租借便利性，並活化資產提升本校場地費收入。

(三) 以往全校領用垃圾袋、潔瓷、印刷品及部分燈管、燈泡等無須由使用單位付費，因學校經費緊縮，自 104 年起已無編列領用物品專項經費，為維持領物機制正常運作，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自今(106)年 1 月 1 日起各單位領用消耗物品除印刷品外皆須付費。經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較去年同期垃圾袋、潔瓷及燈管領用量分別降低 12%、26%及 1%，印

刷品則增加 1%。

(四) 職務宿舍：

1. 依 106. 11. 24 行政會議主席（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為改善本校教職員之居住環境品質，由本處研議職務宿舍未來改造方向如下：

(1) 短期：公共區域改造。

- ① 戶外包含植栽評估、宿舍區大門更新、休憩場所改造、建物外觀局部美化等。
- ② 室內包含單房間宿舍交誼廳，及多房間宿舍梯廳大門與樓梯間雨窗之更新。

(2) 中期：單房間宿舍提供不同等級房型供選擇。

- ① 群賢樓 2 樓住戶退宿後房間重新裝修，及集賢樓 2 樓整層樓重新裝修。
- ② 為符合使用者付費概念，上述房間裝修成本將攤提至每月維修費，由借住人負擔。為符合自由市場機制，本案將先進行問卷調查，了解現住人對於價格及房間等級之需求，再據以進行裝修規劃及財務分析。

(3) 長期：興建新職務宿舍

- ① 現有九龍、學府路、博愛宿舍大部分建物屋齡老舊，為提升教職員居住品質，擬規劃分期分區重建，臨路者 1 樓可招租做商業使用，以提升本校活化收益。
- ② 重建的經費來源擬比照研三舍、第三招待所方式，向校務基金借款再逐年攤提還款。

2. 公共區域維修：

(1) 建功村第三棟 B1 交誼空間整修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請購申請。

(2) 已完成之整修：

- ① 建功村：花圃路緣石維修、第五棟前車道路面及遊憩區旁斜坡瀝青重新鋪設、第三棟樓梯間刷漆維修、第一棟 B1 通氣窗鏽蝕更換。
- ② 大學村：B1 蓄水池控制電盤老舊更換。
- ③ 九龍村：群賢樓 B1 機車道雨遮、群賢樓公共區域刷漆。

3. 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6 年第 3 次分配				106 年第 4 次分配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單房 間	編制內	3	9	3	0	3	8	3	0
	約聘僱	4	7	4	0	3	7	3	0
房別	人員別	106 年第 1 次分配				106 年第 2 次分配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申請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多房 間	編制內教師	34	3	3	1	21	8	6	9
	職員及工友	2	2	2	0	0	1	0	0
	106 年第 2 次分配，編制內教師 2 位受配後放棄。截至 11 月底多房間候排人數 19 人，預計於明年 3 月中旬進行分配作業，可分配戶數為 5 戶。								

(五) 招待所 106 年 1 至 11 月收入共 9,961,944 元，較去年同期約增加 19 萬元。

五、營繕組：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系所裝修部分業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並進駐；另人社院院辦(2 樓)目前裝修案已完成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底進行搬遷。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內部 2、3 樓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於 11 月 10 日提送修正細設資料目前審核中，另 4 至 7 樓委託初步細設已於 11 月 1 日請設計單位就預算重新討論內容；後續將依 11 月 24 日討論會議請生科院空間重新檢討。原統包工程目前結構體帷幕牆工程已完成，並完成消防會勘、下水道會勘、無障礙使用竣工會勘及環保局會勘，目前進行空調、水電配管測試等，工程現場進度為 98.98%。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結構體及機車入口整修已完成，並於 10 月 25 日申報完工等事宜，10 月 30 日開始辦理竣工查驗，11 月 13 日辦理初驗、12 月 4 日辦理初驗缺失檢討會；另目前已分別於 11 月 6、16 及 30 日召開三次網路、冷氣及傢俱進場施工期程討論會議。工程現場進度為 100%。

六、校規組：

- (一) 改善工四館周邊景觀暨人行空間：
為工四館周邊及勁竹大道兩側之景觀整體規劃暨空間節點改造，「第 1 期改善工程」於 106.12.18 開工後分區施工，預計 107.4 月中旬完工。另「工四廣場公共藝術設置」亦將配合景觀工程逐步完成，預計於寒假後舉辦公共藝術作品講座、光子移形體驗及手作坊等民眾參與計畫。期

待營造更安全、舒適、適合活動與駐足停留的校園空間。

(二) 提升校園公共空間整體美感：

校園街道家具是校園風貌美質的重要元素，為逐步提升校園美感。目前「中正堂前多功能資訊展示牆」刻正辦理驗收，預計於 12 月 20 日完成首期佈展；另「校園指標系統」是友善校園中最重要的一环，本年度以導入色彩分區思維進行更新，於今年底完成第一期更新，期為師生及來校的家長與民眾帶來耳目一新的校園空間氛圍。

(三) 活化學生宿舍空間：

為使學生有兼具舒適及品味的住宿環境，前配合學務處繼竹軒女舍空間改造後，刻正進行「學生 9、10 舍開放空間改善工程」之細部設計審查，預計於 12 月下旬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期藉由活化宿舍公共空間，提供學生更好的休憩與參與多元活動的公共場域。

七、購運組：

(一) 科技部修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三條科研採購適用範圍，增訂其採購經費政府預算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公務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
2. 第六條增訂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做為科研採購之原則，以利政府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效益；並為促進研發成果於新創事業運用，增訂科研採購之廠商審查項目得因新創公司而彈性調整規定。
3. 第八條增列科研採購利益迴避得例外核准免除之條件，並增訂配套之公開揭露機制。

(二) 10 萬元以上採購應注意事項：

10 萬元以上採購應先核定請購案後，再由總務處採購單位辦理招標決標，不得未經核定請購案即洽廠商採購。爾來有些單位辦理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有延宕請購情形，以致先洽廠商履約後補辦請購程序，此等行為已違反校內採購程序及政府採購法，有行政疏失之責，已請單位辦理採購案應避免發生。

(三) 本校各單位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前於行政會議提案確定本校一級單位今年度採購金額額度至少為 1 萬元，年終將至，近期以校內電子信箱通知各單位盡速達成採購額度，以符社會責任並協助達成法定比率 5%。

(四) 106 年度即將結束，採購法第 73-1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已

明訂相關之規定，請各單位盡速完成驗收核銷程序

1.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廠商履約完成後 30 天內，通知總務處採購單位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後再請廠商開立發票。收到請款單據(發票)後，15 日內完成付款。儘量避免廠商發票與設備同時寄達後，再辦理驗收及報支事宜，以致延誤付款時程。
2.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廠商履約完成後，請各單位儘速辦理點驗，收到請款單據(發票)後，15 日內完成付款。

八、駐警隊：

(一) 中正堂旁停車場夜間(0-6 時)停車管制執行報告：

1. 依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中正堂旁停車場計 45 格(藍格：25、白格：20)規劃為限時停車格，每日 0000-0600 淨空，禁止任何車種停放，以維教職員工生及蒞校洽公人員之停車權益。
2. 為讓各使用人了解停車規定變動，除將現場停車告示牌更新外，另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轉發全校性公告週知。本隊自 106 年 10 月 11 日起針對未離開車輛開始開立勸導單。12 月 1 起執行開立違規單。
3. 本管制措施自 106 年 10 月中旬執行迄今，成效良好，使鄰近上班之教職員工得順利找到車位停放。

(二) 光復校區環校機車柵道改善工程：

1. 北大門長距感應設備損壞更新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發包，目前設備已更新完成進行車輛進出感應測試中，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完成測試開放使用。
2. 配合「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重新規劃南門機車道入口工程，原南側機車柵道管制由原 4 車道縮減至 2 車道，並自 106 年 7 月 7 日起因工程需求將車道封閉。
3. 南門機車柵道新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發包，並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進行設備軟硬體建置，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初步完成機車柵道及短距感應設備，俾讓機車柵道得以通行並開始管制。另長距感應設備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建置，並於 12 月 18 日測試完成正式啟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

- 一、為使各宿舍區村長選任更順利，以利各宿舍區推行村自治事宜，故於本要點第 12 點新增擔任村長得延長借用期間之規定。
- 二、為明確規範管理單位對於保管單房間職務宿舍鑰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以保障全體宿舍借用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增訂本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後段規定。
- 三、配合「職務宿舍維修規範」名稱已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修訂本要點第 22 點。
- 四、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1-8)。
- 五、本要點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二，P1)，擔任村長得延長借用期間之規定，核定後自 105 學年度村長開始實施，不溯及既往。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